

臺北市補助計程車駕駛人辦理職業病健康檢查執行應注意事項

1.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為計程車駕駛人辦理職業病健康檢查補助，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2. 為維護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身體健康及提供市民安全之計程車服務，本處每年例行編列預算辦理職業病健康檢查補助事宜，且辦理職業病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為限。
3. 凡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本市核發之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辦理職業病健康檢查。前項職業病健康檢查，以前年度未參加該項健康檢查之計程車駕駛人為優先補助。
4. 申請職業病健康檢查之計程車駕駛人，應於公運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公告受理單位提出申請，逾期或辦理補助之預算用盡即不再受理申請。
 - (1) 國民身分證。
 - (2) 職業駕駛執照。
 - (3)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5.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一):
 - (1)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計程車駕駛人，得於公運處委託簽約醫院及核定檢查期間內，選擇欲辦理職業病健康檢查之醫院及檢查日期後，由受理申請單位登錄、註記於健康檢查卡，並發予駕駛收執。
 - (2) 領得健康檢查卡之駕駛應依排定之日期，持健康檢查卡至指定醫療院所，依公運處核定之健康檢查項目辦理職業病健康檢查。若駕駛不檢查指定之健康檢查項目，需附切結書說明。
 - (3) 辦理駕駛免費職業病體各家健檢醫院每月須應依契約規定完成檢查作業後，於次月 20 日前檢具實際受檢人清冊、駕駛職業病健康檢查卡、收據、檢查項目總表及異常項目分析表(含電子檔)送審。
6. 經費核銷:
 - (1) 審查受檢資料：根據醫院所提送之資料比對是否有誤及缺漏。
 - (2) 比對受檢資料結果為正常：簽辦健檢經費撥款。
 - (3) 比對報表資料結果為異常：通知醫院限期提出說明及補正所需資料。
 - (4) 依「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委託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病健康檢查」契約書的約定事項辦理。
 - (5) 查核每月醫院受理檢查情形。
 - (6) 年度最後 1 次補助款需俟業者提供資料審核並經驗收通過後，再行撥款。
7. 醫療院所申請支付款項及駕駛接受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必要時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並依政府採購法或契約相關規定終止契約或罰款。
8. 本處為定期檢討實施情形及了解案件成果作為本項補貼措施後續推動之參考，每年度均辦理計程車駕駛對於健檢品質滿意度調查表，如滿意度調查有負面意見，將再針對醫院進行現場監督及考核。